

南京工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 申请者本科各年度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本科期间曾从事过科技活动，表现突出。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

(四) 身心健康，体检标准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 申请者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招生人数及学制

直博生招生总人数不超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20%。直博生攻读方式为全日制，学制 5 年。

三、招生专业

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均可招收直博生。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一) 申请者应对照本工作及各单位直博生招生细则，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 申请者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注明直博生。

(三) 提交材料。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推免复试阶段)将以下材料交寄至报考的博士培养单位：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IELTS、TOEFL 成绩证明材料；加盖本科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两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博士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材料。申请者需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 资格审核。各博士培养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

(五) 复试。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博士培养单位办理复试报到手续，参加复试。相关博士培养单位成立专家复试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复试应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

五、录取

各博士培养单位根据资格考核和复试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拟录取直博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确认待录取，超时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生于第二年秋季入学，并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六、其他

1. 本科直博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详见当年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gra.njtech.edu.cn>) 通知。

2. 各博士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直博生招生工作细则。

3. 每位博导每年最多招收一名本科直博生。

4. 拟录取的直博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5.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复试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申请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